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楊婷如、廖文弘、蔡武岩、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74、275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 27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第 275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變更『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原核准開發範圍」決議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修正為「擬往北側閒置鹽田（國有土地）新增 6.39 公頃」部分（其範圍西側為體育場東側已闢建道路往北延伸；北側為既有海埔道路往北平移 130 公尺，經南 15 鄉道至台 17 線道路；東側為台 17 線道路東側境界線），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建議仍應擬定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並依核定計畫進行國有土地之處分。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暨用地填築海埔地變更計畫案

決議：

一、請補充說明原核定計畫預留區之留設目的、規劃構想與其回饋設施用地之用途及目前使用之情況，並說明本案變更內容與原規劃未產生競合理由。

二、請補充說明停車場行車及出入口動向。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桃園縣新屋鄉「大洋工業區（大牛欄段）開發計畫」第三次調整範圍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案

決議：

- 一、本次變更係調整範圍、配合調整部分配置及土地使用，申請人所補充說明本次調整內容，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申請人將變更內容對照表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二、本次土地使用變更僅增加水利用地與國土保安用地，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且丁種建築用地屬公共服務設施使用部分，申請人業調降使用強度，惟考量停車場係供平面停車並視為隔離設施，故停車場應無建築容積，請配合調整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 三、本次調整基地內道路、停車場配置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對人員及車行動線之影響尚屬合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另本次沿東側隔離綠帶規劃道路供北側鄰地通行使用路段屬穿越性道路，請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44-3 點規定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
- 四、本案調整範圍擬刪除 5 筆公有土地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理由，且所有權人國有財產局、觀音鄉公所於會中皆表示尊重申請人處理方式，並依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 5 月 17 日工地字第 09900390940 號函表示略以：「本案本次變更調整工業區之範圍，擬刪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 4 筆國有土地，尚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 五、另本案新增 3 筆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請申請人取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說明。
- 六、依規範總編第 44-3 點規定，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

請申請人依規定修正計畫書圖，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配合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使與本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一致。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核准文件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 3 案：討論「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書」案同意展延申請期限案

決議：

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開發計畫案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本案經提 98 年 5 月 21 日、99 年 3 月 4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第 254 次、第 270 次審查會議討論並決議同意其後期開發細部計畫自 98 年 5 月 21 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並要求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之招商成果未達一定程度時，則請嘉義縣政府於上開期限前提出展延申請。惟本件後期開發細部計畫申請展延提出時間已逾 11 年（「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分區變更），但開發計畫迄今並未廢止，其得否適用上開規範但書規定可由區委會同意延長期限，請作業單位先洽本部法規委員會釐清適法性，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如可，請作業單位函請嘉義縣政府於文到三個月內加強說明本案申請展延之理由與欲申請展延日期。
- （二）如否，請作業單位另案提區委會討論廢止本案後期開發區之開發計畫。

二、未來類此個案請作業單位參照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方式，於工業區細部計畫申請期限前通知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避免發生原計畫逾期廢止之爭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